

眉山天府新区 2023（TP）-20 号地块土壤污 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樊怀刚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职业健康咨询服务；职业卫生监测与评价技术服务；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服务；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实验室信息化解决方案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标准化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住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198号
10#楼2层1轴至7轴、10#楼3层1轴至7轴



登记机关
2023年9月25日

项 目 名 称：眉山天府新区 2023（TP）-20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报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编 制 单 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樊怀刚

报 告 编 写：卢洪羽

报 告 审 核：王永茂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26026666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眉山天府新区 2023（TP）-20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眉山天府新区 2023（TP）-20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我单位对该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现说明如下：

| 序号 | 专家意见 | 修改说明 |
|----|---|--|
| 1 | 标注章节 6.1，地块周边污染源分布及污染识别中图 6.1-1 地块 500m 范围内工业企业分布示意图的工业企业名称 | 已采纳。 已对工业企业名称进行标注（详见章节 6.1，地块周边污染源分布及污染识别；图 6.1-1 地块 500m 范围内工业企业分布示意图） |
| 2 | 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 已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

修改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修改时间：2023 年 12 月 3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前言 | 1 |
| 第二章 概述 | 2 |
| 2.1 调查目的与原则 | 2 |
| 2.2.1 调查目的 | 2 |
| 2.2.2 调查原则 | 2 |
| 2.2 调查范围 | 2 |
| 2.3 调查依据 | 4 |
| 2.3.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5 |
| 2.3.2 导则、规范及资料 | 5 |
| 2.3.3 其他相关资料 | 5 |
| 2.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 5 |
| 第三章 地块概况 | 8 |
| 3.1 地块地理位置 | 8 |
| 3.2 区域自然地理环境 | 8 |
| 3.2.1 地形地貌 | 8 |
| 3.2.2 气候气象 | 9 |
| 3.2.3 生态环境 | 9 |
| 3.3 区域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 9 |
| 3.3.1 地质 | 9 |
| 3.3.2 水文地质 | 10 |
| 1) 上层滞水 | 10 |
| 2) 第四系孔隙潜水 | 10 |
| 3) 基岩裂隙水 | 10 |
| 3.4 地块外环境和敏感目标 | 10 |
| 3.5 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 | 13 |
| 3.5.1 地块使用现状 | 13 |
| 3.5.2 地块使用历史 | 15 |
| 3.6 相邻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 | 20 |

| | |
|--------------------------------|----|
| 3.6.1 相邻地块现状..... | 20 |
| 3.6.2 相邻地块使用历史..... | 22 |
| 3.7 地块利用规划..... | 22 |
| 第四章 资料分析..... | 24 |
| 4.1 资料收集..... | 24 |
| 4.2 资料分析..... | 25 |
| 4.2.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分析..... | 25 |
| 4.2.2 地块资料收集分析..... | 25 |
| 4.2.3 历史污染事故收集分析..... | 26 |
| 4.2.4 其他相关资料收集分析..... | 26 |
| 第五章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 30 |
| 5.1 现场踏勘..... | 30 |
| 5.2 人员访谈..... | 31 |
| 5.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 34 |
| 5.3.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 34 |
| 5.3.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 34 |
| 5.3.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 34 |
| 5.3.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 34 |
| 5.3.5 区域地下水使用功能评价..... | 34 |
| 第六章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识别..... | 35 |
| 6.1 地块周边污染源分布及污染识别..... | 35 |
| 6.2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 40 |
| 6.3 地块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论..... | 40 |
| 6.4 污染识别结论..... | 41 |
| 第七章 结果和分析..... | 42 |
| 7.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 42 |
| 7.2 地块调查结果..... | 43 |
| 7.3 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符合性分析..... | 43 |
|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 45 |

| | |
|--------------|----|
| 8.1 结论 | 45 |
| 8.2 建议 | 45 |

附图：

附图一：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附件：

附件一：项目合同

附件二：眉山天府新区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附件三：人员访谈记录表

附件四：专家函审意见

第一章 前言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地块为 2023 (TP) -20 号地块，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工业大道南段（鑫龙木业有限公司对面），地块占地面积共计 3080.42 平方米。根据《眉山天府新区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天府眉规设[2023]32 号、地块名称：2023 (TP) -20 号地块），2023 (TP) -20 号地块规划为供电用地(U12)，对照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该地块为公用设施用地，根据 GB36600-2018 为第二类用地。

为减少 2023 (TP) -20 号地块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确保后续用地接触人群人身安全，需要对 2023 (TP) -20 号地块开展环境调查工作，为此，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眉山天府新区 2023 (TP) -20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在接收到委托后，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初步踏勘，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与分析，人员访谈与现场踏勘的基础上认为 2023 (TP) -20 号地块不是疑似污染地块，为排除不确定因素，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及对现场实际情况、获取资料、现场快速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本报告，为 2023 (TP) -20 号地块的开发利用提供技术依据。

第二章 概述

2.1 调查目的与原则

2.2.1 调查目的

通过对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识别潜在重点污染区域，通过对地块历史情况的分析，明确地块中潜在污染物种类；根据地块现状及未来土地利用的要求，通过调查、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等方法分析调查地块内污染物的潜在环境风险，并明确地块是否需要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为该地块未来利用方向的决策提供依据，避免地块遗留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质量安全。

2.2.2 调查原则

(1) 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规范性原则：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地块为 2023 (TP) -20 号地块，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工业大道南段（鑫龙木业有限公司对面），地块占地面积共计 3080.42 平方米。调查地块规划范围见图 2.2-1，拐点坐标见表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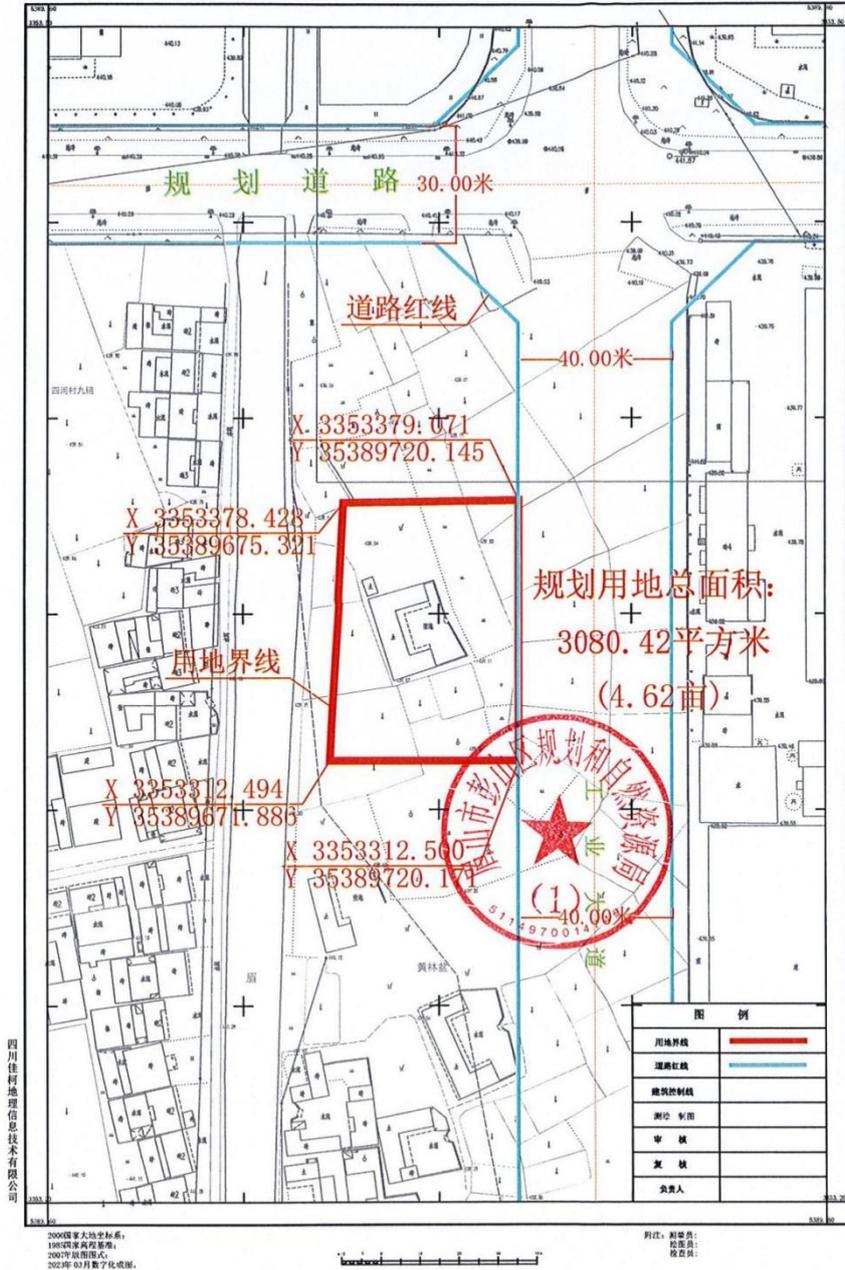
表 2.2-1 调查评估地块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序号 | X 坐标（米） | Y 坐标（米） |
|----|-------------|--------------|
| 1 | 3353312.494 | 35389671.886 |
| 2 | 3353312.500 | 35389720.171 |
| 3 | 3353379.071 | 35389720.145 |
| 4 | 3353378.428 | 35389675.321 |



2023 (TP) -20号地块红线图

3353.200-35389.600



注: 该红线图为天府眉规设【2023】32号规划设计条件附图控规地块编号: QLN5-3

图 2.2-1 调查地块范围

2.3 调查依据

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以及收集得到的地块相关资料。

2.3.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2016]第 42 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
- (4) 《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5) 《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发〔2018〕90 号）；

2.3.2 导则、规范及资料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 (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 (7)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指南（修订版）》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 443 号）；
- (8)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 号）；
- (9) 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10) 《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2978-2023）。

2.3.3 其他相关资料

- (1) 《眉山天府新区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天府眉规设[2023]32 号）

2.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包括三个逐级深入的阶段，是否需要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工作，主要取决于地块的污染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三个阶段依次为：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

第二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确认——采样与分析（包含初步采样分析与详细采样分析）；

第三阶段：地块特征参数调查与补充取样。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资料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主要包括以下资料：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在资料分析阶段，调查人员应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应在报告中说明。

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范围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人员访谈：访谈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并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通过进一步的访谈和查阅资料，对前期资料的收集及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与补充，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保证第一阶段工作任务所得结果的详实可靠。

综上，结合本项目性质，得出本项目具体技术路线见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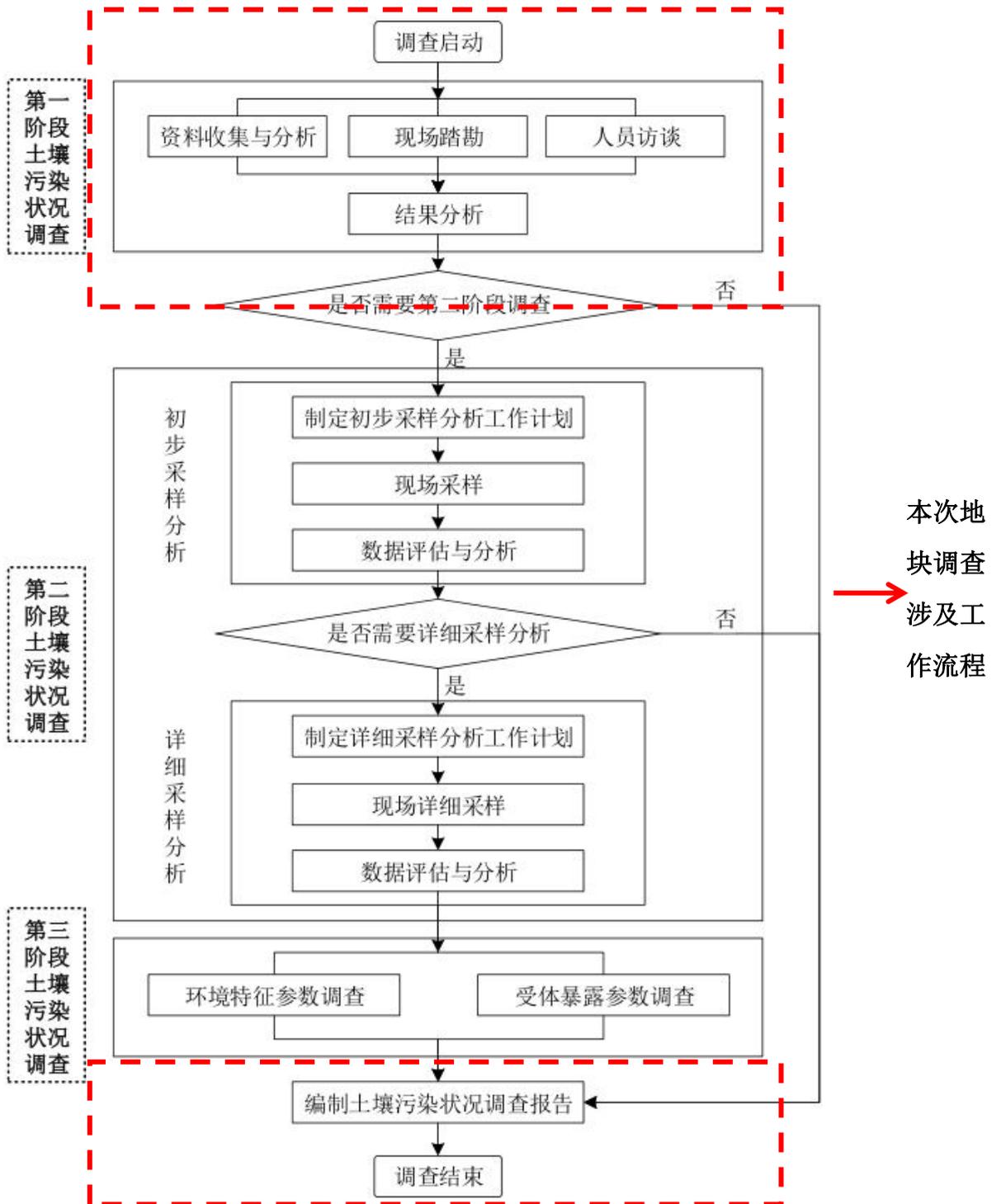


图 2.4-1 地块环境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第三章 地块概况

3.1 地块地理位置

彭山区，隶属于四川省眉山市，古称武阳。彭山幅员面积 465 平方公里，辖 5 个街道、3 个镇。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07' 至 30° 21'，东经 103° 40' 至 103° 59' 之间。彭山区地处四川盆地川西平原南缘丘陵地区，岷江中游，东邻仁寿县，南接东坡区，西与蒲江县、邛崃市交界，北与新津县、双流县相连。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地块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工业大道南段（鑫龙木业有限公司对面），地块占地面积共计 3080.42 平方米。评价区域地理位置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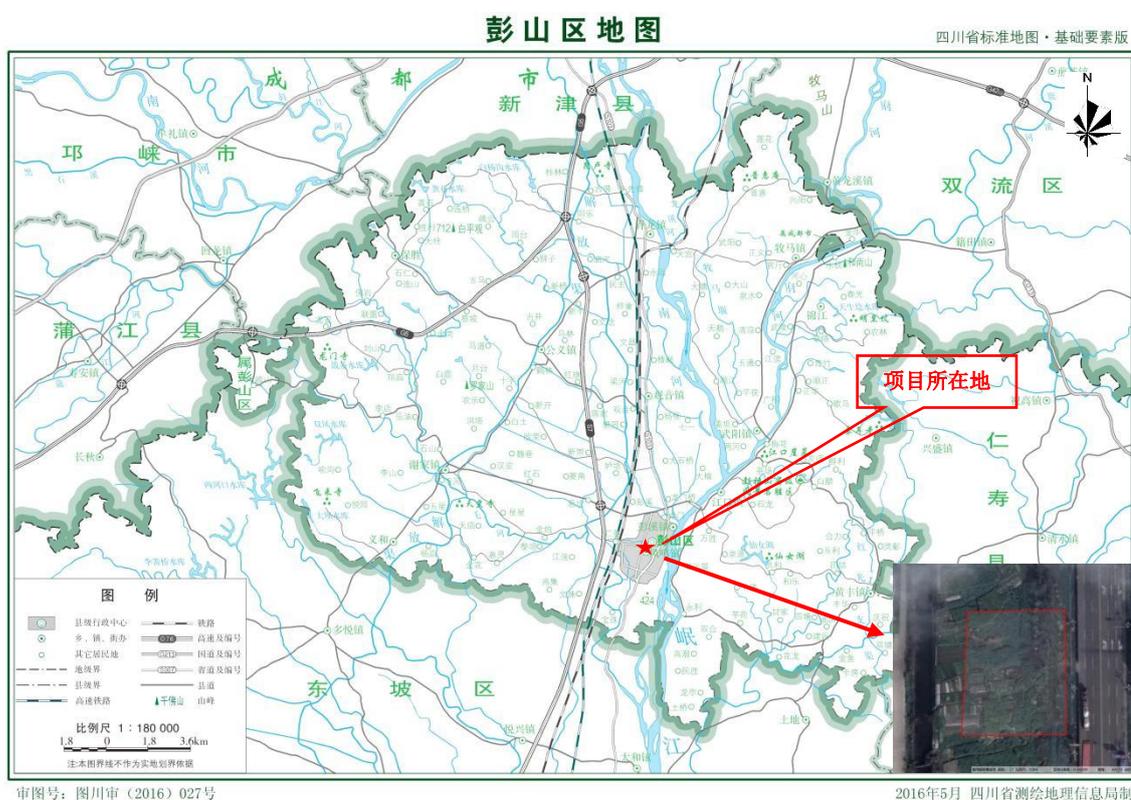


图 3.1-1 评价区域地理位置图

3.2 区域自然地理环境

3.2.1 地形地貌

彭山区境内中部为平原，东西部为浅丘。中部为平坝区，占总面积的 32%。境东的净皇、江渎、江口、黄丰、永丰属龙泉山西麓，西面的青龙、保胜、岐山、邓庙、谢家、义和、公义等属总岗山，均属丘陵低山。

彭山区构造属新华夏系第三沉降带四川盆地西部，成都拗陷中部东侧，处于北东

走向的龙门山褶断带和龙泉山褶断带之间。由于受喜马拉雅造山运动的影响，造成东西两侧尤以西部龙门山区域大规模剧烈隆升并伴随强烈断裂活动，而夹持在东西两侧隆起的地带则相对坳陷、沉降，堆积了大量不等厚的第四系冰水堆积层和冲、洪积层，并迭覆于下伏白垩统之上，构成现今地壳稳定、呈 N-NE 向平行展布的川西成都平原景观。依据国家地震单位及四川省相关地质、地震单位多年对构造地震活动监测及研究证实：现今地震活动强烈的华夏系龙门山褶断带内的松（潘）平（武）、青川、芦山、茂县、迭溪、北川、汶川一带极强烈的地震均波及至川西成都平原，所波及的地震烈度一般在 5-6 级以下。同时，成都平原下伏基岩内存在北东走向的蒲江—新津断裂和新都磨盘山断裂及其他次生断裂，但除蒲江—新津断裂在第四纪以来有间隙性活动外，其他隐伏断裂近期无明显活动表征。

3.2.2 气候气象

彭山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整体气温变化幅度小，冬暖夏凉，气候宜人。年平均日照时间为 1228.30 小时。年平均气温 18.9℃，最冷月为 1 月份，平均气温 1℃；最热月为 8 月份，平均气温 25.1℃，极端最高气温 38.3℃，极端最低气温 -5.9℃，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3439.4℃；多年平均降雨量 1023.60mm，日最大降雨量为 195.2mm，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85 天，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5~9 月份，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 195.2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020.5mm。

3.2.3 生态环境

彭山植物资源丰富，彭祖寿柑、丰水梨、红提葡萄、台湾柚等优质水果，占据了水果市场的主导地位。树种有 4 类 71 科 232 种，其中，裸子植物类 7 科 15 种，被子植物类 59 科 188 种，单子叶植物类 2 科 24 种，蕨类植物 3 科 5 种。

评价范围内及周边无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无古树木、珍稀树木分布，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

3.3 区域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3.3.1 地质

彭山区构造属新华夏系第三沉降带四川盆地西部，成都坳陷中部东侧，处于北东走向的龙门山褶断带和龙泉山褶断带之间。由于受喜马拉雅造山运动的影响，造成东西两侧尤以西部龙门山区域大规模剧烈隆升并伴随强烈断裂活动，而夹持在东西两侧隆起的地带则相对坳陷、沉降，堆积了大量不等厚的第四系冰水堆积层和冲、洪积层，并迭覆于下伏白垩统之上，构成现今地壳稳定、呈 N-NE 向平行展布的川西成都平原

景观。依据国家地震单位及四川省相关地质、地震单位多年对构造地震活动监测及研究证实：现今地震活动强烈的华夏系龙门山褶断带内的松（潘）平（武）、青川、芦山、茂县、迭溪、北川、汶川一带极强烈的地震均波及至川西成都平原，所波及的地震烈度一般在 5-6 级以下。同时，成都平原下伏基岩内存在北东走向的蒲江—新津断裂和新都磨盘山断裂及其他次生断裂，但除蒲江—新津断裂在第四纪以来有间隙性活动外，其他隐伏断裂近期无明显活动表征。

3.3.2 水文地质

彭山区境内河流属岷江水系，府河、南河自北向南汇于下江口，流入岷江，继续南流。径流量 135 亿 m³。此外，全区有天然溪沟 80 余条，其中，毛河、金鱼寺河、龙溪河 3 条溪流在县境径流总量为 1.3 亿 m³。

地下水：场地地下水主要为赋存于第四系砂卵石层中的孔隙潜水，其次为填土裂隙中的上层滞水及基岩裂隙水，主要受大气降水及地表水渗透补给，以蒸发、地下径流方式排泄。

1) 上层滞水

上层滞水主要赋存于地表人工填土层，大气降水，大气降水为其主要补给源。水量、水位变化大，且不稳定，无统一地下水位线，水量小，对基坑影响较小。

2) 第四系孔隙潜水

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卵石层中，水量丰富，地下水位变化较大。孔隙潜水受岷江水系及大气降水补给，并通过地下径流、蒸发等方式排泄。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地下水位年变化幅度为 1.5~2.0m，其中 12、1、2 月为枯水期，7、8、9 月为丰水期。参照成都地区规范及场地最高水位，场地抗浮设防水位按 429.00m 考虑。该场地卵石层渗透系数 K 值可按 30m/d 取值，降水施工前，需进行抽水试验，以准确确定该场地卵石层渗透系数。

3) 基岩裂隙水

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基岩裂隙中。基岩中含裂隙水，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上层滞水与基岩裂隙水水量较小，无统一稳定水位。

3.4 地块外环境和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术语和定义：敏感目标（potential sensitive targets）指地块周围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指南（修订版）》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443号），调查地块边界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如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耕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饮用水井、取水口等）。

调查表明，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有湄洲河、耕地、四河村村民委员会。评价区域周边 500m 范围内外环境关系情况见表 3.4-1，外环境分布如图 3.4-1 所示。

表 3.4-1 地块周边 500m 范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环境要素 | 环境对象名称 | 方位 | 最近距离 | 人数 |
|------|----------|----|------|----|
| 耕地 | 耕地 | 北 | 临近 | / |
| | 耕地 | 南 | 临近 | / |
| | 耕地 | 南 | 405m | / |
| | 耕地 | 西南 | 315m | / |
| | 耕地 | 西南 | 360m | / |
| 地表水 | 湄洲河 | 西 | 13m | / |
| 政府机关 | 四河村村民委员会 | 北 | 50m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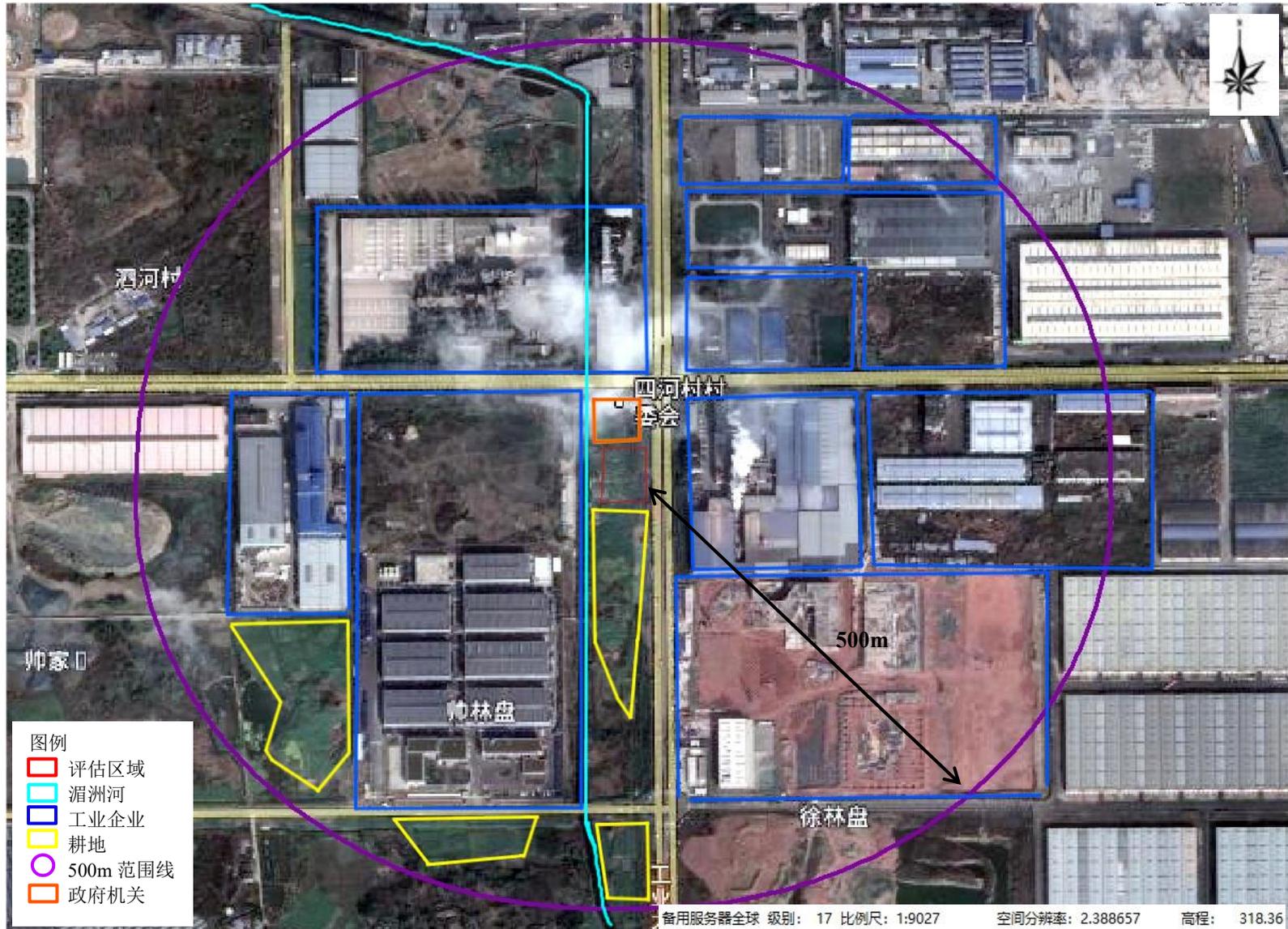


图 3.4-1 评估地块外环境关系分布图

3.5 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

3.5.1 地块使用现状

评估地块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工业大道南段（鑫龙木业有限公司对面），地块占地面积共计 3080.42 平方米。根据现场踏勘期间（2023 年 9 月）情况，地块内现为耕地、荒地，无居民居住无地下管线，耕地区域主要种植玉米、南瓜、土豆，地块内地势平坦，无明显的高差。

耕地区域为历史一直存在，主要种植抗虫抗旱类农作物，不额外使用农药，主要使用农家肥进行施肥。

荒地在 2020 年后存在，现在集中在地块的东部边线附近。

地块内平面布局见图 3.5-1，现状照片见图 3.5-2。



图 3.5-1 地块内平面布局图



地块内现状 (荒地, 照片编号 1#, 拍摄方向: 西南)



地块内现状 (耕地, 照片编号 2#, 拍摄方向: 西)



地块内现状 (荒地, 照片编号 3#, 拍摄方向: 东北)



地块内现状 (耕地, 照片编号 4#, 拍摄方向: 西北)



地块内现状 (耕地, 照片编号 5#, 拍摄方向: 西北)



地块内现状 (耕地, 照片编号 6#, 拍摄方向: 北)

图 3.5-2 地块内现状照片



图 3.5-3 地块内现状拍摄点位及方向照片

3.5.2 地块使用历史

评估地块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工业大道南段（鑫龙木业有限公司对面），地块占地面积共计 3080.42 平方米，结合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及空间历史图像分析得出：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耕地、荒地、林地，无规模性养殖，无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无固体废物堆场，无工业企业存在。

由于其卫星历史影像 2012.3-2022 年初，可展现的历史较短，故本地块历史主要来自人员访谈并结合空间历史影像确定。地块利用历史见表 3.5-1，2013 年以后的地块空间历史影像见图 3.5-3。

表 3.5-1 地块利用历史

| 时间 | 活动内容 | 来源 |
|---------------|---|-------------|
| 2012 年前 | 地块内存在耕地、林地、荒地；2012 年以前至该地块西北角落和东南角落为林地外，其余区域为耕地；没有荒地存在。 | 人员访谈和空间历史影像 |
| 2012 年-2018 年 | 地块内存在耕地、林地、荒地；因为附近农户开 | |

| | | |
|----------|---|--|
| | 垦，耕地面积增加，耕地存在于地块北部，占地块面积约一半；林地已不存在；荒地面积只存在于地块东部边线。 | |
| 2018 年至今 | 地块内存在耕地、荒地；地块内大部分面积为耕地，耕地主要集中在地块中部、西部、北部；地块内荒地存在于东部地块边线处。 | |



2012 年 3 月 8 日历史图像



2012 年 10 月 31 日历史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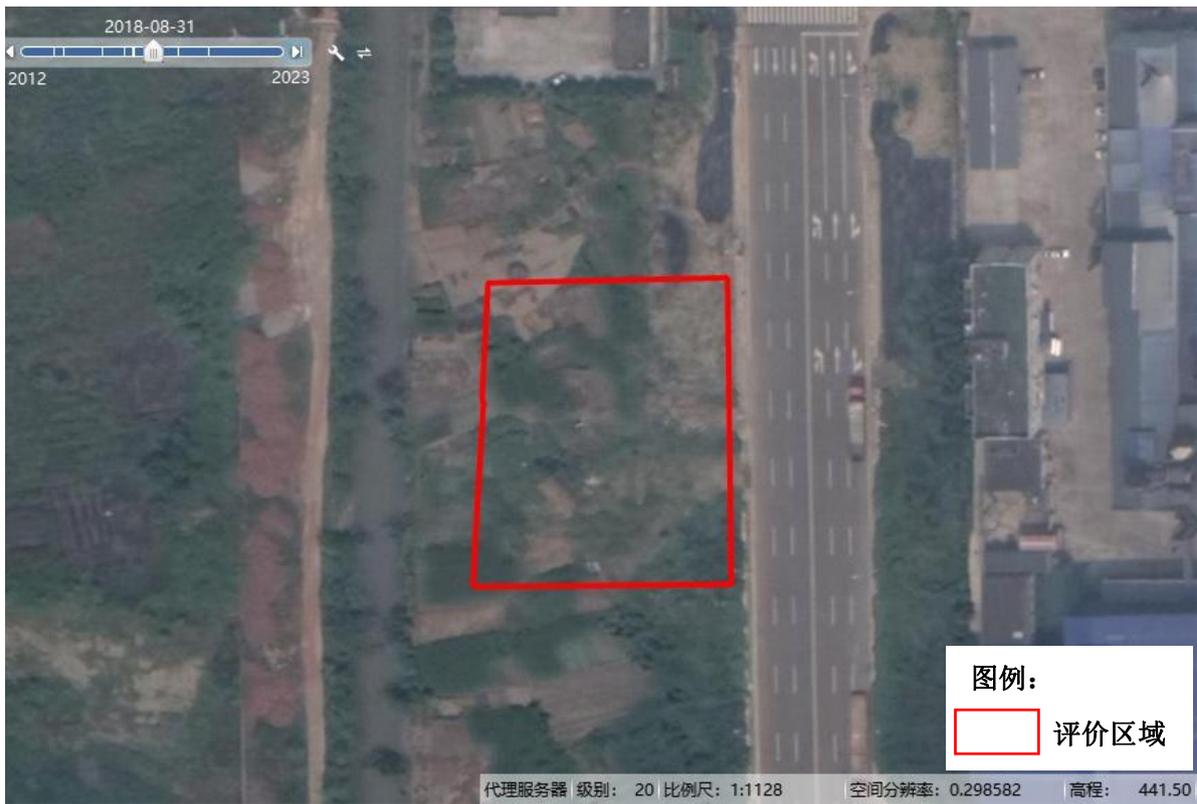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9 日历史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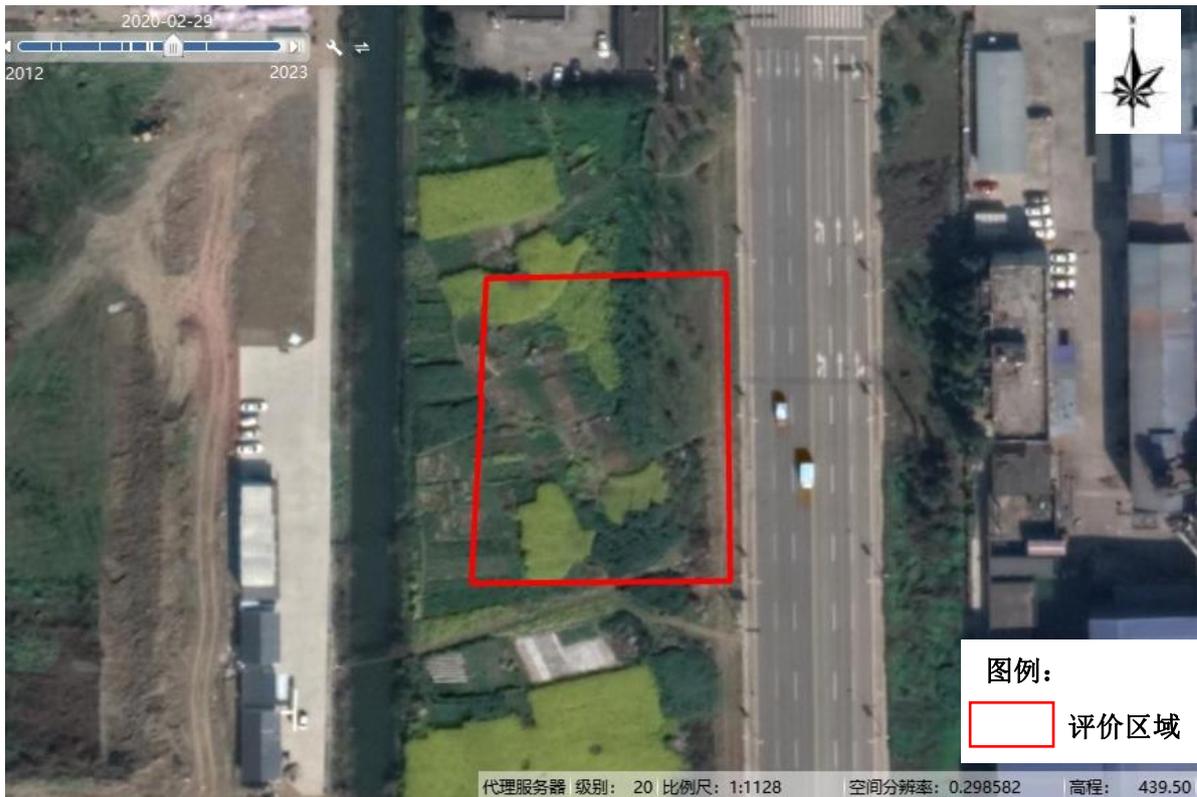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 日历史图像



2017 年 4 月 14 日历史图像



2018 年 8 月 31 日历史图像



2020 年 2 月 29 日历史图像



2022 年初历史图像

图 3.5-4 评价区域历史影像图

3.6 相邻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

3.6.1 相邻地块现状

评估地块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工业大道南段（鑫龙木业有限公司对面），地块占地面积共计 3080.42 平方米，地块北侧为耕地，南侧为建筑工地，东侧为工业大道南段，西侧为湄洲河。根据人员访谈及卫星地图，相邻地块现状照片见图 3.6-1。



南侧外环境（耕地，照片编号#1，拍摄方向：西南）



西南侧外环境（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照片编号#2，拍摄方向：西）



北侧外环境（耕地，照片编号#3，拍摄方向：北）



东南侧外环境（眉山国际铁路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照片编号#4，拍摄方向：东南）



东侧外环境（工业大道南段，照片编号#5，拍摄方向：北）



西侧外环境（湄洲河，照片编号#6，拍摄方向：西）

图 3.6-1 地块周边外环境现状照片



图 3.6-2 地块外环境拍摄位置图

3.6.2 相邻地块使用历史

根据现场踏勘、卫星图像查看及周边人员访谈，相邻地块使用历史见表 3.6-1。

表 3.6-1 地块相邻外环境使用历史一览表

| 序号 | 方位 | 距离 | 名称 | 历史情况 |
|----|----|----|--------|---------------------------------------|
| 1 | 北 | 相邻 | 耕地 | 历史和现状均为耕地 |
| 2 | 西 | 相邻 | 湄洲河 | 历史和现状都为河流 |
| 3 | 东 | 相邻 | 工业大道南段 | 2015 年前为耕地和居民区，2015 年开始修建，2017 年修建完成。 |
| 4 | 南 | 相邻 | 耕地 | 历史和现状均为耕地 |

3.7 地块利用规划

根据《眉山天府新区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天府眉规设[2023]32 号、地块名称：2023 (TP) —20 号地块）（见附件二），2023 (TP) -20 号地块为 U12（供电用地），对照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该地块为公用设施用地，对照 GB36600-2018 为第二类用地，评估地块规划用地性质见下表、图 3.7.1。

表 3.7-1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一览表

| 地块编号 | 规划文件 | 规划文件用地性质 | 标准 | | |
|-----------------|-----------|------------|---|------------------------------|---------------------------------------|
| | | | 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3〕234号)；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
| 2023 (TP) -20 号 | 眉山天府新区控规图 | 供电用地 (U12) | 公用设施用地 | 供电用地 (U12) | 第二类用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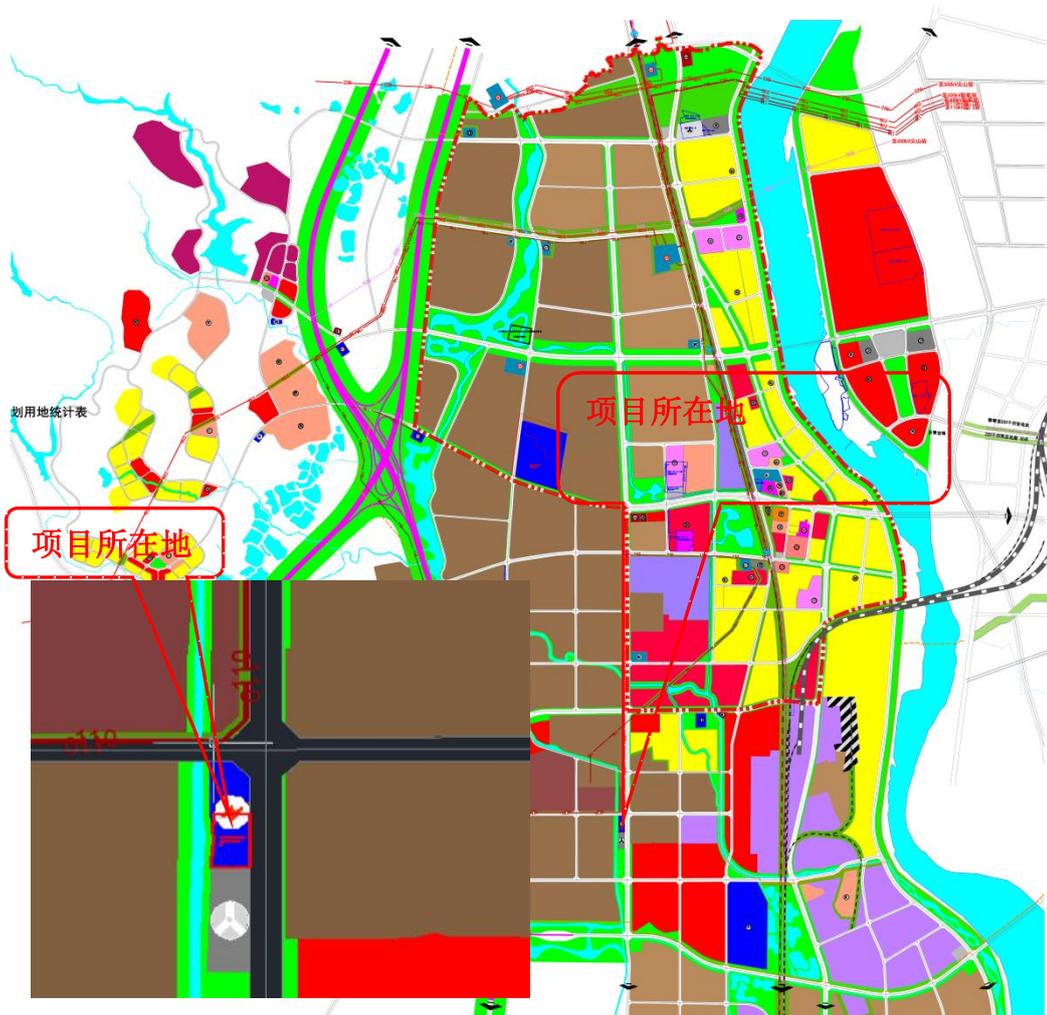


图 3.7.1 眉山天府新区控规套拼合图

第四章 资料分析

4.1 资料收集

本次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包括：

- (1) 用来辨识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照片；
- (2) 地块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
- (3) 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和气象资料等；
- (4) 地块所在地的社会信息，如人口密度和分布，敏感目标分布。

资料的来源主要包括：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卫星地图和政府相关网站等。通过资料的收集与分析，调查人员获取了：

- (5) 地块所在区域的概况信息，包括：自然、经济和环境概况等；
- (6) 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 (7) 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 (8)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及污染源识别。

表 4.1-1 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有/无 | 来源 | 备注 |
|-----|------------------------------------|-----|----------------|--|
| 1 |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 | | |
| 1.1 | 用来辨识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照片 | √ | Google、奥维地图 | / |
| 1.2 | 地块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 | √ | 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眉山天府新区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天府眉规设[2023]32号、地块名称：2023（TP）—20号地块） |
| 1.3 | 其它有助于评价地块污染的历史资料如土地登记信息资料等 | × | / | / |
| 1.4 | 地块利用变迁过程中的地块内建筑、设施、工艺流程和生产污染等的变化情况 | × | 人员访谈 | 地块不涉及工业企业活动，变迁过程存在耕地、荒地。地块利用变迁过程来源于人员访谈和历史影像 |
| 2 | 地块环境资料 | | | |
| 2.1 |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 × | / | 地块不涉及工业企业活动 |
| 2.2 | 地块危险废物堆放处置记录 | × | / | 地块不涉及工业企业活动 |
| 3 | 地块相关记录 | | | |
| 3.1 | 产品、原辅材料和中间体清单、平面布置图、工艺 | × | / | 地块不涉及工业企业活动 |

| | 流程图 | | | |
|-----|--|---|------|-------------|
| 3.2 | 地下管线图、化学品储存和使用清单、泄漏记录、废物管理记录、地上及地下储罐清单 | × | / | 地块不涉及工业企业活动 |
| 3.3 | 环境监测数据 | × | / | / |
| 3.4 |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环境审计报告 | × | / | 地块不涉及工业企业活动 |
| 3.5 | 地勘报告 | × | / | 地块不涉及工业企业活动 |
| 4 | 由政府机关和权威机构所保存和发布的环境资料 | | | |
| 4.1 | 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环境质量公告 | × | / | / |
| 4.2 | 企业在政府部门相关环境备案和批复 | × | / | / |
| 4.3 | 生态和水源保护区规划 | × | / | / |
| 5 | 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经济信息 | | | |
| 5.1 | 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和气象资料等 | √ | 公开资料 | / |
| 5.2 | 地块所在地的社会信息，如人口密度和分布，敏感目标分布 | √ | 公开资料 | / |
| 5.3 | 土地利用方式 | √ | 人员访谈 | / |
| 5.4 | 区域所在地的经济状况和发展规划，相关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与标准 | √ | 公开资料 | / |
| 5.5 | 当地地方性疾病统计信息 | × | | 非公开资料 |

4.2 资料分析

4.2.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分析

通过表 4.1-1 中从政府和权威机构收集的资料显示：评估地块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工业大道南段（鑫龙木业有限公司对面），地块占地面积共计 3080.42 平方米。根据现场踏勘，资料情况真实可信。

4.2.2 地块资料收集分析

该阶段工作主要通过对政府及环保等机构收集眉山天府新区 2023 (TP) -20 号地块相关的历史及现状资料，并进行资料的整理及分析，初步判断地块潜在污染物、污染源、污染扩散方式等信息，为地块评价工作提供依据和基础。

通过表 4.1-1 中地块收集资料显示：眉山天府新区 2023 (TP) -20 号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存在，主要以耕地、林地、荒地为主。耕地主要种植主要种植豌豆、红薯、玉米等农作物。地块内地势平坦，无明显高差。地块内无规模化养殖，其整个利用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活动，且外环境简单，紧邻地块存在有工业企业活动，但分析确定地块的污染影响较小（详细分析过程见 6.1）。

4.2.3 历史污染事故收集分析

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走访调查（包含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当地社区、地块周边工作人员和居民等），证实地块内无相关的举报、投诉、泄露、污染事故。

该地块未曾开展过土壤监测。

4.2.4 其他相关资料收集分析

本次调查收集到地块所在地的区域地质资料，初步确定地块土层性质和地下水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地形、地层岩性：

根据眉山市彭山区域地质勘查资料，区域内主要地层从上至下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堆填土（ Q_4^{ml}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 Q_4^{al+pl} ）、白垩系上统灌口组（ K_2g ）。

（2）地下水情况

根据四川省水文地质图 1:300 万截图（图 4.2-1、图 4.2-2），眉山天府新区 2023 (TP) -20 号地块所在的含水岩层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

松散岩孔隙水一般为潜水，潜水流向受地形影响，垂直于等潜水位线，从高处流向低处。根据地块及周边地形地势，地块外西侧约 25m 外为湄洲河，流向为由北至南，地块内地势相对平坦，地块外地势整体相对平坦，因此地块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向东南。地下水流示意图见图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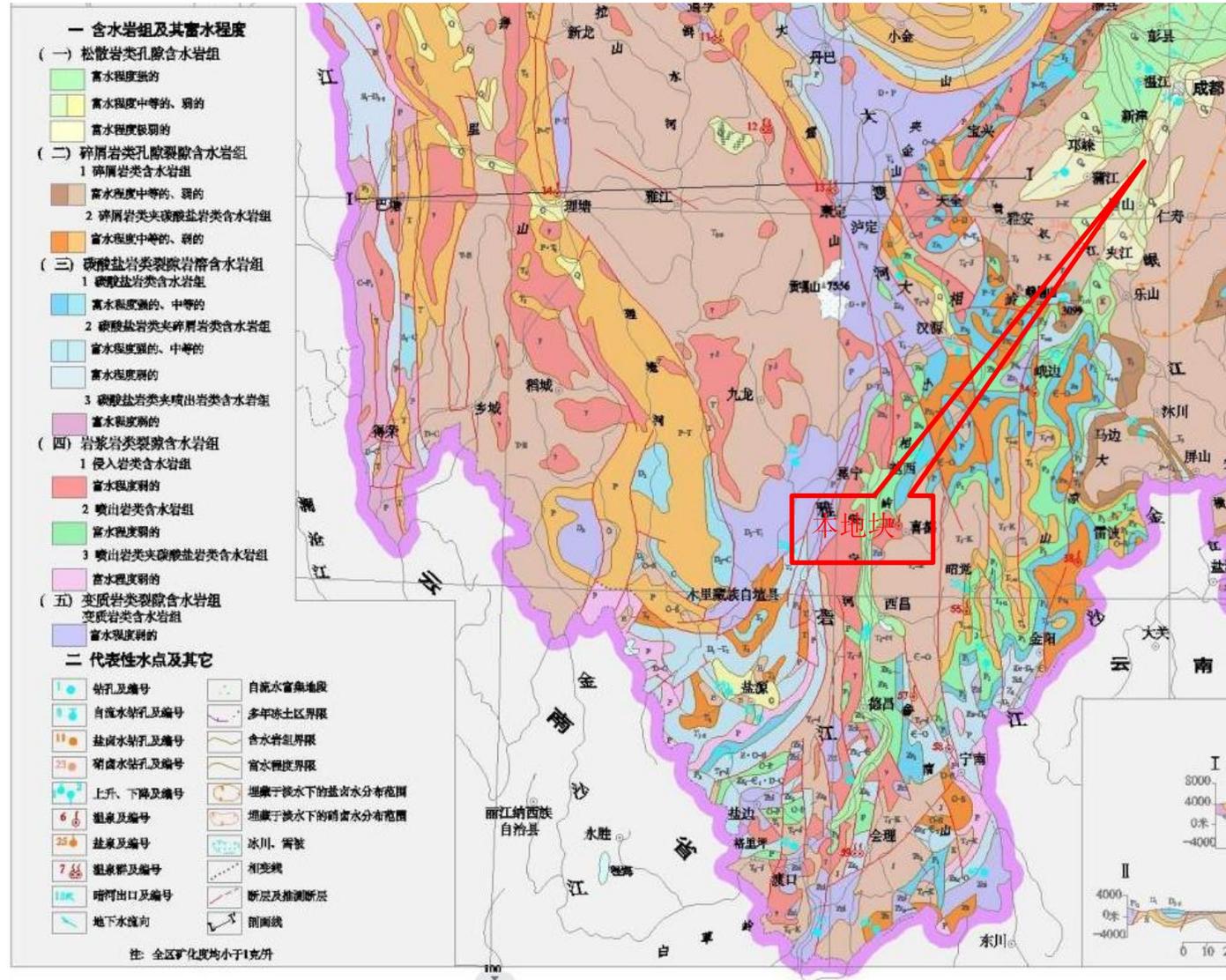


图 4.2-2 评价区域地下水类型



图 4.2-3 评价地块地下水流向图

第五章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 现场踏勘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指南(修订版)》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443号)的规定,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3年9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踏勘的范围主要为本次评价地块范围,并包括地块周围500m范围内区域,重点留意地块周围500m范围的居民区、学校、地表水和耕地等敏感目标和工业等潜在污染源的分布。现场踏勘检查结果见表5.1-1。

现场踏勘的主要流程:

1. 安全防护准备

(1) 安排相应的车辆,配备急救箱。

(2) 现场踏勘人员着长袖(短袖)长裤服装,禁止穿裙子,穿劳保鞋或运动鞋;污染较重场地,根据作业性质穿戴防护服、防护手套,戴好安全帽,配备口罩或防毒面罩等。

(3) 现场踏勘人员准备:笔记本、手机或相机、手套、铁锹。

2. 现场踏勘范围确定

根据地块红线范围图确定地块内踏勘范围,并以地块边界外调查500m范围区域。

3. 现场踏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物质的使用、生产、贮存,三废处理与排放以及泄漏状况,地块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2) 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使用现况与污染源,以及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3) 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对于周围区域目前或过去土地利用的类型,如住宅、商店和工厂等,应尽可能观察和记录;周围区域的废弃和正在使用的各类井,如水井等;污水处理和排放系统;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置设施;地面上的沟、河、池;地表水体、雨水排放和径流以及道路和公用设施。

(4) 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情况:地块及其周围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与地形应观察、记录,并加以分析,以协助判断周围污染物是否会迁移到调查地块,以及地块

内污染物是否会迁移到地下水和地块之外。

(5) 现场保留影像资料

通过摄影、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记录地块污染的状况。

踏勘期间，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排除不确定因素，辅助验证初步判断不是疑似污染地块的结论。

表 5.1-1 现场踏勘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踏勘结果 | |
|----|-------------|---|
| 1 | 地块内现状 | 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存在，地块内现状主要以耕地、荒地为主，地块内无规模化养殖。地块内不存在建筑。地块内地势平坦，无明显高差 |
| 2 | 紧邻地块情况 | 地块北侧、南侧为耕地，东侧为工业大道南段，西侧临近涪洲河 |
| 3 | 地块内情况 核查 | 地块内地块无建筑物存在、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场所 |
| 4 | | 地块内未闻到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未发现地面存在污染和腐蚀的痕迹 |
| 5 | | 无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渗坑、地下输送管道和储存池，无固废堆放区域 |
| 6 | | 无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和地下输送管线 |
| 7 | 地块所在区域地势情况 | 地块内地势平坦，无明显高差；地块外地势与地块内高差小，地势相对持平 |
| 8 | 地块周边污染源分布 | 该地区的全年主导风向为北风、东北风，该地块 500m 范围内有 9 个工业企业。经分析（见 6.1 章节）后确定周边工业企业对本地块的污染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
| 9 |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 | 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有耕地、涪洲河、四河村村民委员会 |

5.2 人员访谈

现场踏勘期间采取现场交流和电话访谈的方式进行了人员访谈工作，受访者包含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当地社区、地块周边工作人员和居民等，一共发放人员访谈记录表 5 份，回收 5 份。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若无，地块以前利用历史有什么？

(2) 本地块内是否曾经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如有，堆放场的位置及堆放的废弃物种类？

(3)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如有，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是否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4) 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如有，是否发生过泄漏？

(5)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如有，是否发生过泄漏？

(6) 本地块内是否曾经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7) 地块内是否有废气产生？是否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及治理措施？

(8) 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是否有工业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及治理措施？

(9) 本地块内及周边是否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10) 地块内是否有残留的固体废物？

(11) 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12) 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污染？

(13) 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污染？

(14) 本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耕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15) 本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否发生过水体浑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油状物质？

(16) 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17) 本地块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是否开展过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18) 地块内是否从事过规模化养殖？其规模化养殖产生的废水是否用于地块内耕地灌溉？

(19) 地块内是否进行过工业活动？地块内是否堆放过垃圾或固废？地块内是否进行过污水农用灌溉？地块内是否发生过有毒有害物质泄露？

人员访谈结果汇总见表 5.2-1。

表 5.2-1 人员访谈情况汇总表

| 访谈对象类型 | 访谈对象 | 访谈方式 | 人员访谈获取信息 |
|--------|------|------|---|
| 土地使用者 | 蒋致栩 | 当面交流 | 地块历史上无其他工业企业存在；地块以前主要为耕地、林地；无规模化养殖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场所；地块内和周边土壤未闻到过异 |

| | | | | |
|--------------|-----------------------|------|--|--|
| 地块周边居民 | 周永军 | 当面交流 | 常气味；无残留的固体废物；地块周边有居民区、耕地、林地、学校；不使用地下水。 | |
| 政府人员 | 眉山市彭山区龙都社区 | 王梅 | 当面交流 | 地块历史上无其他工业企业存在；地块以前主要为耕地、林地、荒地。无规模化养殖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场所；地块内和周边土壤未闻到过异常气味，未涉及化学品泄漏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周边有居民区、耕地、学校。 |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人员 |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 | 陈莉 | 当面交流 | 地块历史上无其他工业企业存在；地块以前主要为耕地、林地；无规模化养殖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场所；地块内和周边土壤未闻到过异常气味；无残留的固体废物；地块周边有居民区、耕地、学校；不使用地下水；地块未开展过土壤调查。 |
| 地块管理机构 | 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周瑜 | 电话访谈 | 地块历史上无其他工业企业存在；地块以前主要为荒地、耕地、林地；无规模化养殖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场所；地块内和周边土壤未闻到过异常气味；无残留的固体废物；地块周边有居民区、耕地、学校；不使用地下水；地块未开展过土壤调查。 |



人员访谈（蒋致栩-地块周边居民）



人员访谈（周永军-地块周边居民）



人员访谈（王梅-眉山市彭山区龙都社区书记）



人员访谈（陈莉-眉山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

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走访调查（包含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当地社区、地块周边居民等），证实地块内无相关的举报、投诉、泄露、污染事故。

5.3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5.3.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地块内无建筑存在、无工业企业存在，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

地块历史用途主要为耕地、林地、荒地；无工业企业存在，因此地块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故地块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记录。

5.3.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地块内未发现槽罐堆放，不涉及槽罐堆放，不存在槽罐泄漏情况。

5.3.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地块内为耕地、荒地。地块内不存在建筑物。地块历史上为耕地、林地、荒地，均不产生危险废物，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也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5.3.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地块内未发现工业管线和沟渠，不存在管线、沟渠泄漏情况。地块内不存在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的建筑存在。故地块内无对土壤造成污染，也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5.3.5 区域地下水使用功能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地块周边大多已开发，周边均不使用地下水，均使用自来水作为日常生活饮用。

第六章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识别

6.1 地块周边污染源分布及污染识别

该地区的全年主导风向为北风、东北风，调查地块外 500m 范围内的，存在 9 个工业企业分别是眉山市彭山区宇特电器厂（普通合伙）、眉山同欣建材有限公司、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万通输配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建宏建材有限公司、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美金龙化纤有限公司、眉山市彭山鑫龙木业有限公司、四川宁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周边污染源对本地块造成的影响存在三种迁移途径：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报告主要分析地块周边的工业企业对本项目的潜在污染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1 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工业企业分布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方位 | 距离 | 与评估地块风向位置 | 产品 | 生产工艺 | 原辅料、三废排放情况 |
|----|-------------------|-----|------|-----------|--------|----------------------|---|
| 1 | 眉山市彭山区宇特电器厂(普通合伙) | 北侧 | 418m | 上风向 | 机械电器 | 设计→切割→成型→铸造→调试和测试→安装 | 原辅料:硅橡胶、金具芯棒、锁紧销、助粘剂、均乐环、阀芯、不锈钢螺丝、助粘剂、钢板、绝缘子、铜件弹簧、螺栓、熔丝等 三废排放情况: 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 VOC 类有机废气(使用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气(经焊烟净化器); 废水:工人洗手和清洗拖把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排入预处理池。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危险固废: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 由环卫部门收集送城市生、隔油池废油、废油桶,由有危废处理处置单位收运处理,焊烟净化器、注射机活性炭净化器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有危废处理处置单位收运处置。一般固废:废金属、废橡胶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送城市生活垃圾场。 |
| 2 | 眉山同欣建材有限公司 | 北侧 | 417m | 上风向 | 混凝土外加剂 | 存储→混合→搅拌→冷却→熟化→成品出厂 | 原辅料:亚硫酸钠、葡萄糖酸钠、丙酮、甲醛、维生素 C、十二烷基磺酸钠等 三废排放情况: 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甲醛、丙酮。主要为投料、搅拌、罐区产生经过水吸收后,无害化排放。 废水: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真空泵用水、循环冷却补充水、废气吸收水和绿化用水,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袋、员工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桶/袋会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走处理 |
| 3 | 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东北侧 | 323m | 上风向 | 机械设备 | 确定设计规格→切削→精密加工→ | 原辅料:钢材、铝合金、铜材、锌合金、硅胶、橡胶、泡沫、纸板等; 三废: 废气:车、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固废:金属下脚料、废包装材料; 废水:生活废水。颗粒物经过车间沉降处理;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 | 作农肥；固废收集外售资源回收 |
| 4 | 四川万通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 东北侧 | 113m | 下风向 | 气体过滤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 | 原料→下料→组对焊接→压力测试→打磨喷砂→检验 | 原辅料：金属板材、焊条、氧气、氩气、丙烷、液压油、切削液 三废： 废气：焊接、切割及喷砂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在污染工序上加装集气罩，并且联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出；废水：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用水，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废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下脚料用于卖出废品收购站，危废由专业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
| 5 | 四川建宏建材有限公司 | 北侧 | 104m | 上风向 | 水泥、石膏粉、湿拌砂浆 | 配料→搅拌→成品 | 原辅料:水泥、碎石、砂石 三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废砂石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
| 6 | 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 西侧 | 40m | 侧风向 | 高分子聚合体、光缆护套料、绝缘料、工程塑料 | 原料→干燥搅拌→成品→挤出→检验→水冷→切粒 | 原辅料：聚乙烯料、聚乙烯颗粒、色母粒、抗氧剂 三废：废气：非甲烷总烃。造粒加热挤出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采取在挤出工艺上方安装集气罩，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吸附去除，最后通过通往楼顶的排气筒排放。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用水，冷却用水经冷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固废：生产固废、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来自加热挤出、切粒工序，产生的工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再利用。废包装袋，属一般固废，企业集中收集，出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活性炭(过滤网)。属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处理 |

| | | | | | | | |
|---|---------------|----|------|-----|--------------------|-----------------------|---|
| 7 | 四川美金龙化纤有限公司 | 西侧 | 270m | 侧风向 | 涤纶纤维、无纺布、卫生材料及敷料 | 清疏联→并条头并→并条二并→涡流纺→成品 | 原辅料：长绒棉、细绒棉、涤纶、粘胶纤维 三废：废水：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 废气：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生产过程棉絮和纤维颗粒粉尘。经过车间内板式除尘器除尘、布袋收尘，整个除尘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不外排。项目所有除尘后的空气经除尘室除尘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纺纱过程收集到的棉饼、包装材料及废棉等。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可以回收利用的卖于废品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 8 | 眉山市彭山鑫龙木业有限公司 | 东侧 | 49m | 侧风向 | 人造板 | | 原辅料：木糠、木材、脲醛树脂胶。 三废：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食堂区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价为农肥使用。 废气：废气主要为粉碎、烘干下料、锯边、砂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铺装、热压机冷却过程产生的甲醛废气、热导油炉废气。出料口处设置风管，粉尘、有机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由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m。 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为项目废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可外售给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厂，综合利用；木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本项目生产工序；收集的锅炉炉渣及烟尘经暂存后交给周边农民用作农肥使用。危险固废为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9 | 四川宁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 | 东侧 | 239m | 侧风向 | 畜牧设备、金属丝、塑料制品、建筑五金 | 原料准备→拉丝→绞线→绳编→拉伸和表面处理 | 原辅料：不锈钢线材、不锈铁线材、氨气 三废：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油烟废气。本项目主要在挤压工序中产生少量油烟废气，由于挤压油用量较小，产生的油烟量很小。在生产过程中做到车间自然通风，对外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厂区内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一般固废和危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为废挤压油、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对本地块的影响：该地区的全年主导风向为北风、东北风，该地块 500m 范围内有 9 个工业企业。虽然基本都处在地块的上风向、地块地下水流向的上游。但是都距离地块有一定的距离，不是紧邻地块存在的，地块周围的阻挡物对于污染物的阻挡起到的是积极的作用。上述这些企业均设置有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故周边企业对本地块造成的影响小可忽略不计。



图 6.1-1 地块 500m 范围内工业企业分布示意图

6.2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污染物迁移的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块内地势整体平坦，周边污染物对本地块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潜在风险较小，不易发生污染物迁移。

6.3 地块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论

通过现场勘察和人员访谈以及相关资料相互印证汇总如下：

(1) 地块历史上主要为耕地、林地、荒地。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地块内现状为耕地、荒地。

(2) 地块历史上未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无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工业废水污染；

(3) 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工业企业，经分析（见 6.1 章节）后确定周边工业企业对本地块的污染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4) 地块外 500m 范围内存在耕地、涓洲河、四河村村民委员会；

(5) 区域地下水不饮用；

(6) 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未受到污染。

6.4 污染识别结论

综上所述，本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无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工业废水污染；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现场踏勘未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痕迹。判断地块污染的可能性很小，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第七章 结果和分析

7.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本地块历史资料查阅、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收集的资料总体上相互验证、相互补充，有较高的一致性，为了解本地块及相邻地块污染状况提供了有效信息。历史资料补充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中带来的信息缺失，使地块历史脉络更加清晰，人员访谈情况中多个信息来源显示的结论比较一致，从而较好的对地块历史活动情况进行了说明。整体来看，本地块历史资料、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情况相互验证，结论一致。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表

| 序号 | 关键信息 | 历史收集资料 | 现场踏勘 | 人员访谈 | 结论一致性分析 |
|----|-------------------------------|------------------------------------|-------------|------------------------------------|---------|
| 1 | 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情况 | 地块内历史不存在其他工业企业，地块内以前利用历史为耕地、荒地、林地。 | 地块内现为耕地、荒地。 | 地块内历史不存在其他工业企业，地块内以前利用历史为耕地、林地、荒地。 | 一致 |
| 2 | 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存在情况 | 否 | 否 | 否 | 一致 |
| 3 | 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存在情况 | 否 | 否 | 否 | 一致 |
| 4 | 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存在情况 | 否 | 否 | 否 | 一致 |
| 5 | 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存在情况 | 否 | 否 | 否 | 一致 |
| 6 | 地块内及周边地块是否曾经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 否 | 否 | 否 | 一致 |
| 7 | 是否有废气排放 | 否 | 否 | 否 | 一致 |
| 8 |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否 | 否 | 否 | 一致 |
| 9 |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否 | 否 | 否 | 一致 |
| 10 | 是否有残留的固体废物 | 否 | 否 | 否 | 一致 |
| 11 | 是否有遗留危险废物堆存 | - | - | - | 针对关闭企业 |
| 12 | 土壤是否曾受到污染 | 否 | 否 | 否 | 一致 |
| 13 | 地下水是否曾受到污染 | 否 | 否 | 否 | 一致 |

| | | | | | |
|----|-----------------------------------|-----|-----------------|-----------------|----|
| 14 | 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 | - | 湄洲河、耕地、四河村村民委员会 | 湄洲河、耕地、四河村村民委员会 | 一致 |
| 15 | 周边 500m 范围内水井情况 | 无 | 无 | 无 | 一致 |
| 16 | 区域地下水用途情况 | 不饮用 | 不饮用 | 不饮用 | 一致 |
| | 区域地表水用途情况 | 湄洲河 | 湄洲河 | 湄洲河 | 一致 |
| 17 | 是否开展过土壤地下水环境调查工作, 是否开展过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 | 否 | 否 | 一致 |
| 18 | 是否有规模化养殖 | 否 | 否 | 否 | 一致 |

7.2 地块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相关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分析, 得出以下结论。

(1) 地块利用历史不存在工业企业, 地块内现状为耕地、荒地。

(2) 地块内不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未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无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工业废水污染。

(3) 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工业企业, 经分析 (见 6.1 章节) 后确定周边工业企业对本地块的污染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4) 区域地下水不饮用。

(5) 现场踏勘未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痕迹。

(6) 地块 500m 范围内存在湄洲河、耕地、四河村村民委员会;

7.3 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指南 (修订版)》的通知 (川环办函 (2022) 443 号) 的规定, 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询和人员访谈等调查, 若无表 7.3-1 所列情形的即可结束相关工作。

表 7.3-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调查地块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农用地或未开发的荒地 (林地) | 是 | 符合 |
| 2 | 历史上曾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 不涉及 | 符合 |
| 3 | 历史上曾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 不涉及 | 符合 |
| 4 | 历史上曾涉及工业废水污染 | 调查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 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 | 符合 |

| | | | |
|---|----------------------|--|----|
| 5 | 历史监测数据表明存在污染 | 地块内无监测数据 | 符合 |
| 6 | 调查发现存在来自紧邻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 经调查, 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本地块的污染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 符合 |
| 7 | 历史上曾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 无 | 符合 |
| 8 | 现场调查表明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 | 根据现场踏勘, 地块内未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痕迹, 无地下管线、池体, 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未发现污染迹象 | 符合 |

综上所述, 本地块为农用地或未开发的荒地(林地)转为建设用地, 无表 7.3-1 中所列情形,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 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8.1 结论

眉山天府新区 2023 (TP) -20 号地块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工业大道南段（鑫龙木业有限公司对面），占地面积共计 3080.42 平方米，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存在，主要为耕地、林地、荒地。根据《眉山天府新区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天府眉规设[2023]32 号、地块名称：2023 (TP) —20 号地块），2023 (TP) -20 号地块规划为供电用地(U12)，对照“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该地块为公用设施用地，对照 GB36600-2018 该地块为第二类用地。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地块内历史不存在工业企业、规模化养殖场、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工业废水污染等，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较小。

地块周边区域地下水不饮用，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未受到污染；地块 500m 范围内存在耕地、湄洲河、四河村村民委员会；虽周围存在企业，但周边企业经分析对本地块的污染影响可忽略不计。

综上所述，本地块内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受污染的可能极小。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评估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作为第二类用地使用。

8.2 建议

(1) 建议加强对本地块的监管，采取定期巡检或设置防护栏，严禁在地块内堆放固废、有毒有害物质、从事生产活动等可能对地块内土壤造成污染影响的活动。

(2) 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避免施工过程造成土壤污染。

(3) 在该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应切实履行实施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的职责，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预防地块环境污染，维持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水平。